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教學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1.7.17 一 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落實教師教學輔導工作，特設置教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權責如下：

(一)依據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針對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5 分之教師（以下簡稱受輔導教師）擬定教學輔導策略。

(二)本小組應訪談受輔導教師，並蒐集學生意見，以協助教師作為自我檢討及改善之依據。

(三)本小組應規劃受輔導教師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增能活動。

三、本小組為任務編制，由系主任指派具備教學輔導專業或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2 至 3 人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輔導成效達成後，本小組即解散。

四、本小組組成後，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直至本小組解散。

五、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